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明发改审〔2024〕22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明溪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的函》（明城投函〔2024〕37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明溪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明溪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代码为2402-350421-04-01-303972），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 项目名称：明溪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建设地点：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
- 建设单位：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明溪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实

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对厂区一期内存有一组氧化沟工艺改造为“A/A/O”工艺，增设曝气风机，安装可提升曝气机，增设混合液回流泵、潜水推流器，拆除表曝机，原有回流口堵封等，新建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中间提升泵井、接触消毒池、风机房、加药间、巴士计量槽等。

五、主要设计标准：

- (一)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 (二) 构（建）筑物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 (三) 抗震设防烈度：7 度。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1815.91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筹措。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明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概算表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明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 算 （万 元 ）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 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	中途提升泵站	42.98	27.24	19.02		89.25
2	接触消毒池	74.77	3.31	4.40		82.48
3	巴氏计量槽	15.70	3.70	2.42		21.83
4	加药间	68.29	39.59	14.53		122.41
5	风机房及碳源	46.25	136.64	16.23		199.12
6	精密过滤池	31.52	288.21	24.44		344.17
7	高效沉淀池	102.22	84.42	56.76		243.40
8	地磅	5.59	5.49	0.66		11.74
9	地磅值班房	12.19		2.09		14.28
10	氧化沟		78.82	22.41		101.23
11	电气动力系统		35.72	45.55		81.27
12	自控系统		35.26	26.60		61.86
13	厂区道路及绿化	22.83				22.83
14	厂区管线	82.44				82.44
15	厂区照明			19.03		19.03
二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工程设计费				65.96	65.96
2	工程勘察费				14.97	14.97
3	工程监理费				42.04	42.04
4	设计前期工作费用				12.86	12.86
5	施工图审查费				1.68	1.68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8.29	8.29
7	建设单位管理费				27.46	27.46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25	2.25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6.89	6.89
10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0.54	0.54
11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3	3
12	工程保险费				5.99	5.99

13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用				14.97	14.97
14	检验检测费				15.14	15.14
15	联合试车运转费				7.38	7.38
16	生活及办公家具购置费				0.8	0.8
17	生产准备费				4.32	4.32
1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4.97	14.97
三	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					52.41
四	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					16.64
五	合计					1815.91

抄送: 县政府办,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